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8年10月2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郴州产业园一栋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丙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